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告 黃佳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時鴻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零柒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白瑋伶